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蓝农领导小组发〔2025〕7号

关于蓝山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76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县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7 万元（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其中 373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34 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任务，1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一、分配原则

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70%且不得低于往年度产业比（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比为72.64%），2025年产业发展比是72.65%，剩余部分可用于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就业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必须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未经规定程序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衔接资金。

3、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本批次中央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加大扶志扶智投入力度，支持有劳动能力的通过发展生产、外出就业、从事公益性岗位等增收。

4、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40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县区对有发展意愿、劳

动能力的监测户实现全覆盖产业帮扶,通过给予生产奖补的方式,帮助扩大种养殖规模,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激活内生发展动力。

二、分配明细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的 373 万元,其中安排 53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发放;50 万元用于 2025 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奖补发放;93 万元用于完善农田灌溉水利设施、机耕道修建等相关农业设施基础设施建设;177 万元用于通村组路、产业路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任务的 34 万元全部用于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根据《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做好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宗通〔2025〕18 号)文件精神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 10 万元,定向用于湘江源瑶族乡竹林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严守政策底线

1、各项目村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和林业局等部门衔接,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触碰生态红线等问题。请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林业局对项目村加强政策、业务上的指导工作。

2、各项目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执行《蓝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蓝委乡振组发〔2023〕3 号)文件精神,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建设,财政资金安排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需向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申请预结算评审,请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乡村振兴项目予以优先评审(建议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

结果)。

(二) 确保程序规范

项目涉及乡镇及项目责任单位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指导项目村在县级资金分配文下达后有序开展以下工作：1、召开会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预算评审（财政资金30万元以上项目）；3、确定项目施工方或委托方；4、签订施工合同；5、绩效目标运行监控；6、项目验收；7、项目实施情况公告；8、编制完善项目资料，按要求完成资金报账；9、绩效自评；10、做好相应环节的公开公示工作。

(三) 强化监督管理

1、各乡镇要按一个项目一个专班的要求，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抓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2、各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施工前、中、后）和质量监督，落实施工设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偏和责令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3、抓实抓细项目验收环节，项目完工后由村、镇两级组织初验，初验无异议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资金拨付。

(四) 加快预算执行

相关部门、实施主体要对标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相关指标要求，持续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按照序时要求7月底达到58.3%、10月底达到83.3%，12月底达到100%。项目数据需

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做好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比对共享，确保数据一致。

附件：蓝山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蓝山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是否脱贫村 (或是否用于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一) 就业帮扶（农业农村局）																
1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	各乡镇	各村	是	2025年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	补贴	各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监测户有劳动能力的公益性岗位进行就业补助发放	53	53	0	
小计														53		
(二) 产业帮扶（农业农村局）																
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产业奖补	各乡镇	各村	是	2025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奖补	补贴	各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奖补	50	50	0	
小计														50		
(三)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局）																
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楠市镇	元竹村	否	希政新屋口至大塘脚机耕道及水库配套水渠	新建	元竹村	元竹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茶基窝、大塘脚水库修建机耕道路长600米、宽3.5米，修建40水渠1200米	18	18	0	
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楠市镇	甘溪村	否	甘溪村象形岭黄马咀机耕道	新建	甘溪村	甘溪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甘溪村象形岭黄马咀机耕道长800米，宽3.5米	8	8	0	
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祠堂圩镇	坦头村	否	坦头村新坝水渠三面光建设	新建	坦头村	坦头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新坝：左至禾上岩1000米（700米60沟、300米40沟）：右至涓水岩400米（60沟）	18.2	18.2	0	
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所城镇	万年村	否	万年村水沟三面光工程	新建	万年村	万年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长度3千米，（宽度30X30水沟2千米，40X40水沟米500米，50X50水沟500米）	29.8	29.8	0	
7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荆竹瑶族乡	沙落村	是	沙落村水管型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新建	沙落村	沙落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水管型水渠建设总长度5710米，PE110公分管，厚为0.66公分	19	19	0	
小计														93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是否脱贫村 (或是否用于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四) 农村道路、产业路建设(交通运输局)																
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湘江源瑶族乡	坪源村	是	看牛坪尾至门头岭等产业道路硬化	新建	坪源村	坪源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宽3.5米总长1498米 其中：看牛坪尾及状元桥长128米；三元桥两端长95米；牛塘口至二路叉长399米；黄浪田至归桥长324米；黄浪田至门头岭长135米；新水池至门头岭至长417米等。	42	40	2	
9	产业发展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路建设	大桥瑶族乡	大源村	是	张家至老围场水泥路硬化	新建	大源村	大源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全长600，宽3.5米.厚0.2米	18	18	0	
1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汇源瑶族乡	湘蓝村	是	过路山组通组道路硬化	新建	湘蓝村	湘蓝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长380米，宽3.5米，厚0.2米	11	11	0	
11	产业发展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路建设	毛俊镇	沙溪村	否	沙溪村鳊鱼养殖产业路硬化	新建	沙溪村	沙溪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道路硬化长1800米，宽4.5米，厚0.2米，路基护砌100立方米	72	50	22	
1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塔峰镇	团结村	否	团结村龙泉桥头至山湾道路硬化	新建	团结村	团结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1000米道路硬化，3.5米	29	29	0	
1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塔峰镇	东江村	否	东江村通组路硬化	新建	东江村	东江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1、东江村八组衍进门口至龙华庵九组通组公路硬化硬化700米； 2、雷国胜门口至雷纯玉门口：200米； 3、雷剑智屋后至雷华争门口：100米（路面宽都为3.5米）	29	29	0	
小计													177			
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任务资金分配表																
14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圩镇	毛江村	是	毛江易地搬迁点供水排水系统工程改造	修缮	毛江村安置点	毛江村村民委员会	发改局	1、河道维修长25米，高2米，底1.2米，80厘米盖面； 2、新建一条长150米、宽50公分的三面光排水沟；3、安装长15米，直径60公分水泥管；	6	6	0	
15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圩镇	毛江村	是	毛江易地搬迁点消防设施	新建	毛江村安置点	毛江村村民委员会	发改局	购买灭火器20个；安装1个水塔	1	1	0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是否脱贫村 (或是否用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6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浆洞瑶族乡	上洞村	是	上洞易地搬迁点后续设施维护	新建	上洞村安置点	上洞村村民委员会	发改局	安置点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5	5	0	
17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土市镇	新安村	是	新安易地搬迁点供水排水系统工程改造	维修	新安村安置点	新安村村民委员会	发改局	更换维修易地搬迁点水管PVE管	2	2	0	
18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塔峰镇	县城安置点	是	县城安置点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改建	县城安置点	县城安置点	发改局	改建污水管道650米,雨水管道150米,改造污水井46个,雨水井12个	20	20	0	
小计														34		
三、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1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湘江源瑶族乡	竹林村	是	竹林村高质量发展项目	新建	竹林村	竹林村村民委员会	民宗局	竹林村高质量发展项目	10	10	0	
小计														10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合计														417		